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南京鑫鸿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食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士田与被告南京鑫鸿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江苏食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皖 1202 民初 321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4 日)